

# 私募监管新规影响几何？“僵尸产品”、雪球衍生品等首当其冲

证券时报记者 许盈

“五一”前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正式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在节后,券商资产托管部等部门,紧锣密鼓地向私募客户解读《指引》,或就《指引》内容开展相关培训。

值得注意的是,《指引》对私募投向雪球结构衍生品进行了规范。对此,有业内人士认为,“私募通道发雪球结构产品,这种模式以后基本就没了”。

## 避免触发“僵尸产品”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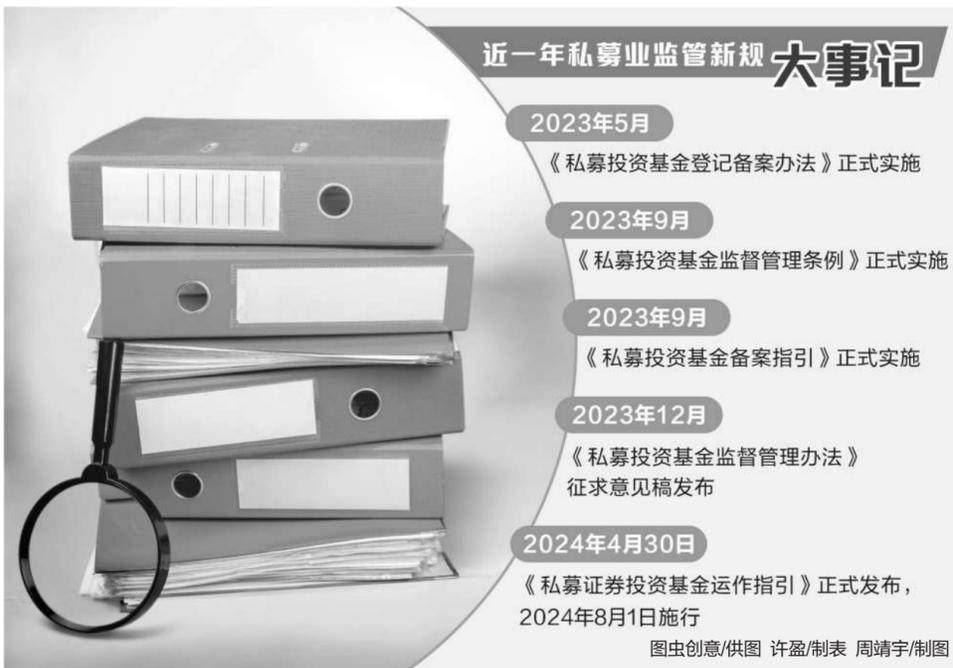
“《指引》对私募客户影响较大,按照新规要求,券商作为产品托管方的责任也更重了,既要落实协会对私募投资自律要求,还要更好地服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投资者。”一家大型券商托管与基金服务人员告诉记者。

业内比较关注的是,根据《指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或者连续60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情形的,应当停止申购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对此,一位券商托管业务人士解读称,相对于征求意见稿,《指引》对小规模产品规模下限和压缩时限放宽了很多。可以看出,存续产品不单考核时点数(连续60个交易日),还考核日均数(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导致临时冲规模拯救产品的难度变大。如果一旦触发“僵尸产品”状态,产品则进入被动存续状态。如果120个交易日仍不能超过500万元规模,则需进入清盘状态。

该人士提到,对于券商托管端而言,应借助托管外包机构系统,及时监测所托管的私募产品,以避免触发“僵尸产品”状态。此外,小规模私募产品应谨慎分红,以避免意外触发或临近“僵尸产品”状态。

记者了解到,“五一”过后,各家券商资产托管部等部门,纷纷就《指引》内容向私募客户进行解读,或者开展相关培训。



## 业内:私募通道发雪球结构产品将落幕

记者注意到,《指引》对于私募基金参与DMA(多空收益互换)业务、雪球结构衍生品进行了规范,引起不少从业者热议。具体来看,《指引》明确要求私募基金参与DMA业务不得超过2倍杠杆,进一步控制业务杠杆水平;参与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

“相比于此前征求意见稿,《指引》描述更为具体,并对收益互换、场外期权、DMA(保持2倍杠杆)、雪球结构产品等业务做了区别约定。并禁止私募基金通过场外衍生品变相实现放杠杆,或为基金销售机构向自然人投资者销售特定结构的场外衍生品提供通道服务。”一家券商资产托管业务人士表示。

证券业内较为关注的是,《指引》提到,“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杠杆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

证(如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穿透认定)的封闭式私募基金投资除外。”

“新增衍生品投资的,无论是新开仓还是展期,总保证金和权利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这条是总则。既包含了雪球结构产品,又包含了香草期权。也就是说,以后投资者买到的产品,就是25%雪球+其他策略的‘雪球+产品’了。”一位衍生品业务相关人士告诉记者。

“值得注意的是,新规为了防止雪球结构产品本金加杠杆后突破25%的限制,特意点明,是加杠杆后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25%。对这个25%比例唯一的豁免就是,全是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1000万元的门槛非常苛刻,相当于过去零售雪球结构产品市场大部分投资者,再也无法参与此类产品。”上述人士称。

一位衍生品领域专业人士认为,

“以后,私募通道发雪球结构产品这种模式基本没了。”

## 券商PB业务短期将受冲击

国信证券认为,《指引》落地后,短期内券商PB(主经纪商)业务将会受冲击,但第一梯队券商的地位将会更为夯实。预计监管趋严之下,私募管理人数量将会下降,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强,私募业务风险有所下降,但整体围绕私募监管的业务竞争更加激烈。这或利好资本实力雄厚、机构业务发力、产品募集能力强的券商。

对于《指引》给券商业务带来的冲击,有业内人士表示,券商如何进行真正的创新还需要思考。以往的创新主要在于业务模式,甚至是为了满足合规要求的形式创新。而真正依赖科技、专业、服务的创新模式目前还未成型,在越来越严的限制下,后续可能会出现各种摸索,逐渐形成与新的监管环境所匹配的模式,这还需要时间。

# 银行业深挖数据价值 为保障隐私不吝“买单”

证券时报记者 李颖超

2023年上市银行年报已经披露完毕,银行数据安全与治理的最新进展浮出水面。

数据治理是释放数据价值的重要基石。为此,各商业银行正不断完善数据治理体系,通过一系列多维度的举措,如机制优化、技术创新、业务融合以及安全保障等,全面加强数据治理的全流程管理,确保数据的有效利用和价值的最大化。

这从侧面反映,金融机构不仅渴求数据,对数据安全与合规使用的要求也在加强,对隐私“买单”的力度在加大。

## 银行大力推进数据治理

实际上,近两年来,不少头部国有行、股份行以及部分城农商行纷纷立项,不仅寻求利用隐私计算技术打通内部数据或接入外部数据,更有建设专班推动数据治理等动作,力图加速释放金融行业中的数据价值潜能。

综合来看,目前,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的数据治理水平获得认证程度较高,走在行业前列。2023年,建设银行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5级认证。据了解,《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数据管理领域首个国家标准,是国内权威的数据管理成熟度认证体系。

此前,工商银行于2021年获得该项认证。截至2023年年末,在全国10家通过DCMM5级认证的企业中,商业

银行占了两席,这也代表着银行业数据治理方面的领先水平。

除了上述两家银行,国有银行方面,邮储银行开展机构、交易对手等5项专项治理,在2023年获得DCMM4级认证,交通银行此前也取得该级认证。中国银行则整合行内外数据,推进建设“中行一表通”。

股份行方面的进展是:招商银行数据中台引进数据源近400项,大数据服务覆盖全行六成的员工;平安银行优化数据治理标准超2700项;兴业银行建成2.8万项企业级数据字典标准,助力提升重点领域数据质量;光大银行完成百余项指标数据标准制定,数据质量综合评分同比提升4.62分。

值得注意的是,也有银行在年报中提及了在隐私计算方面的投入进展。工商银行2023年报显示,该行探索隐私计算在跨机构场景的应用,联合金融同业实现基于该技术的银行间资金流水核验。中国银行2023年年报显示,该行加快推进隐私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平台的建设,覆盖超1800个业务场景。

“早在人民银行发布多方数据合作的金融行业标准开始,银行就着手在做隐私计算的立项。”一家第三方数据供应商向证券时报记者介绍。

## 数据安全与合规重要性日增

从银行业动态来看,各大商业银行对于数据安全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有多家银行将其提升至数字化转

型的顶层设计与战略规划层面,强化数据安全治理,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以及降低数据安全风险。

例如,建设银行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版)》《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方案,同时扩建设内部的数据安全知识库,推动全行学习。

中国银行在2023年年报中提及,该行推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在金融行业内首批通过数据安全治理认证。同时,光大银行完成300余项重点业务场景的数据安全影响评估。此外,浙商银行也提到,该行“网络安全创新工作室”入选首批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联盟。

此前,2020年11月,人民银行发布《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随后出台《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两份行业标准进一步明确明确了金融机构处理数据时要遵循“安全合规、最小够用、可用不可见”等基本原则,确保数据所有权不因共享、应用而发生让渡。

行业标准的发布为金融行业提供了实操参考,银行对引入隐私计算等技术的热情也越来越高,这与业务需求变化有关。一位农商行网络金融部人士告诉证券时报记者,外部数据采购需求实在增多,数据安全与合规问题对银行的重要性空前凸显。

该人士进一步向记者介绍,相关政策落地以后,一些场景金融的零售信贷业务还是会受到一点影响,这也使得银行愈发感到“关键部分要自己掌控”。

## 银行为隐私“买单”

近两年来,有关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安全的政策法规密集落地,是推动银行为隐私“买单”的最直接动因。

“银行业的数据安全等方面监管最为严格,银行客户账户、资金流水等信息都是商业业务中最为重要数据信息之一。”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分析师周茂华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随着合规政策落地和信息技术发展,数据安全被摆在更重要的位置,银行在数据存储、加工使用等环节更加规范,使用权限等方面的管理更加严格,未来也将会更加注重数据安全维护方面的资源投入。

一位金融科技领域的法律人士告诉记者,尽管银行在客户信息保管方面有着严格的制度规定,但在信息收集、使用等方面还存在一块很大的缺角,“主要是银行过去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面临‘无法可依’问题”。

“例如,在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法出来之前,能依据的法律就是网络安全法,其中,第40条要求网络运营者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他表示,但对于制度如何建设,没有实操性的规范,“这一点在后来的个人信息保护法里得到了一定补充。”

在强监管环境下,金融机构一直面临着很高的违法成本,在法律体系陆续完善后,这些违法成本将转为合规成本。上述法律人士向记者表示,权责划分明后,银行做到什么程度就要承担什么责任,这是一个有法可依的状态,而不是在黑暗中摸索。

# 海南农商行获批开业 注册资本超220亿刷新纪录

证券时报记者 安毅

海南省级农商行组建迎来重大进展。日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海南监管局披露,该局已批复同意海南农商行开业,并核准该行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信息,海南农商行注册资本高达220.2亿元,刷新国内农商行纪录。此前,海南农商行于2023年底获批筹建,海南也成为近年第二个提出并完成省级农商行筹建的省份。

## 高管团队亮相

早在4月30日,琼中农信即公告,已于4月28日收到海南省联社转来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关于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这意味着,获批筹建近4个月后,海南农商行开业已获当地监管部门核准。

批复文件显示,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海南监管局已核准海南农商行注册资本为220.21亿元。同时,该局还核准李晓刚、陈维、何浪、杨福林、肖能、施金晨海南农商行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王中泽、许平文、刘红滨该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此外,该局核准李晓刚的海南农商行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陈维海南农商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刘国鑫、吴敏、邹燕玲副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王巨虹总审计师任职资格;核准王玮海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核准王新华运营总监任职资格。

据了解,李晓刚曾在海南证监局、海南控股工作。2019年8月任海南控股总经理,2021年11月调任海南省联社主任,2023年年中担任省联社党委书记。

陈维长期任职于交行系统,曾任交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交银国际首席副执行官、交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交行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兼投行中心总裁等职。

2023年5月,海南面向全国公开选调部分省属企事业单位(法定机构)行政负责人,其中就包括海南省联社主任(比照正厅级)一职,时任交银国际信托副总裁陈维脱颖而出。

## 改革方案 历经三个重要节点

海南农商行筹建工作最早于2023年5月曝光。彼时,海南省联社公告称,省联社及19家农合机构将采取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海南农商行。

相关信息显示,深化海南农商行改革方案历经三个重要节点:2023

年2月,获国务院同意、原银保监会批复;该年9月28日,达成筹建海南农商行受理目标;该年12月29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复同意筹建海南农商行。

其间,海南农信系统还推动完成100亿元专项债发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验收整改、净资产确认、不良贷款剥离、原股金处置、征集发起人等重点难点问题。

其中,2023年12月,海南公开发行业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10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为拟成立的海南农商行补充资本金,海南省财政厅通过海南财金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认购海南农商行的股份补充其资本金。

据了解,海南农商行开业后,海南本地法人银行将主要由海南农商行、海口联合农商行、海南银行3家组成。其中,海口联合农商行成立于2012年年底,海南银行于2016年年初正式营业。

## 农信改革 取得阶段性成效

2022年4月,新一轮农信改革大幕开启。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获批开业,标志着全国深化农信社改革“第一单”正式落地。

其他省份陆续跟进,加快改革步伐。2023年6月,辽宁农商行、河南农商联合银行、山西农商联合银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广西农商联合银行、海南农商行年底取得批准。

其中,辽宁农商行、河南农商联合银行、山西农商联合银行已于2023年陆续开业。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广西农商联合银行今年初完成挂牌。

此外,多地把推进农信社改革作为工作重点。新疆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书记郑育峰2023年3月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拟通过组建新疆农商联合银行,“自上而下”参(控)股县市农信机构,进一步厘清省级法人与县域法人的职责边界。

今年3月,《湖北日报》消息称,2024年湖北省国资国企工作会议提出,要完成湖北农村商业联合银行组建。此前,2024年贵州省政府工作报告亦明确,推进贵州农商联合银行组建工作。

今年年初,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肖远企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对于农村信用社体系,重点是转换农村信用社省联社的功能定位,规范履职行为,一省一策,启动实施农村信用社改革,改革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 王哲出任上海保交所董事长 系行业大数据专家

证券时报记者 邓雄鹰

保险业重要平台上海保险交易所(下称“上海保交所”)迎来了新董事长。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保信”)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王哲近日调任上海保交所党委书记、董事长。五一节前,相关部门在公司宣布这一安排,王哲目前已到上海保交所开始熟悉工作。

上海保交所于2015年11月获国务院批准同意设立,并于2016年6月12日正式开业。公司由91家股东发起设立,首期注册资本22.35亿元,注册地位于上海自贸区。

作为国家重要金融基础设施,上海保交所定位为保险、再保险、保险资管等各类保险活动提供系统、规则和标准等基础性公共服务,推进保险供需互联互通、促进全产业链降本增效、生态圈共创共赢,打造全球领先的保险交易市场。

王哲是上海保交所成立以来第三任董事长。王哲也是保险业界熟悉的人士,拥有丰富的金融监管和行业管理经验。王哲曾任原保监会统信部处长,2013年参与筹建中国

保信,后出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3月,王哲任中国银保信党委副书记,6月28日王哲正式出任公司总裁。

中国银保信同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管理,2014年1月成立,主要负责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业、保险业信息共享系统,提供交易支持、数据治理、风险管理、科技支撑和登记、验证、精算、咨询等服务。

王哲拥有丰富的保险行业管理经验,也是大数据专家。2020年王哲曾发表署名文章表示,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现代数字技术正加速深度融合,深刻影响着人类社会的生产生活方式,有力推动了经济发展结构转型升级。当前,金融业正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加速行业数字化进程,并致力于打造开放共享的产业新生态,重塑金融产品与服务,以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与质效。

王哲曾主导车险信息平台的建设,推动全国车险平台大集中,对于车险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近年来,中国银保信在推动行业科技应用,以及提升行业服务品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